

校按规定进行审查，必要时申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，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，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毕业、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并登报声明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并单独分类存档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生对退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以及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理有异议的，参照学校申诉有关办法执行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，如与上级有关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有关新规定为准。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条 重修范围

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对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（包括因缺考、考试作弊被取消补考机会，但经教育表现较好而给予重修机会的课程）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1. 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2. 限选课可由学生自行决定重修或选择其他同类或相近课程修读。
3. 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必须重修。公共体育课必须重修。

### 第二条 重修安排

1.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，组班教学，由教务处安排教室并编排重修课表。组班重修，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一。

2.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，实行辅导重修，由开课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指定辅导教师，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辅导重修，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一。

3. 学生如没有外出实习，必须首先选择组班重修；如果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，与组班重修时间冲突，可以参加辅导重修。

4. 学生课程重修的考试，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以前完成；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重修考试，安排在 4 月份完成。

5. 在重修收费被批准以前, 学生一门课程只能有一次重修机会, 一门课程在基本修学年限内只有三次考试机会, 即正常考试、补考、重修考试。

6. 在有关部门批准重修收费后, 学生可以多次重修。

### 第三条 重修收费

在有关部门批准重修收费前, 暂不收费。

### 第四条 重修工作量

1. 组班重修的学时数按“组班重修学时”计, 课时标准按全校公选课的标准执行。

2. 辅导重修的学时数按“辅导重修学时”计, 课时标准按全校公选课的标准×K执行, 1~10人K等于0.4, 11~20人K等于0.5, 21~29人K等于0.6。

3. 以上重修工作量已包含了出题、阅卷等全部教学工作, 由学校掌握的教师工作量开支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促进我校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, 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, 规范校内转专业的管理,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》, 结合我校实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全日制第一学期正式在籍专科学生,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, 修满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, 允许申请转专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, 不予考虑转专业:

1.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;
2. 保留学籍的;
3. 属联合培养、委托培养、定向者;
4. 无正当理由者。

**第二条** 全日制正式在籍专科一年级学生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可提出申请转专业:

1. 个别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),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;

2. 学生确有专长, 并有论文、成果、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,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;

3.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 经学生同意, 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